

证券代码：300210

证券简称：森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8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2026 年 4 月 11 日，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3：30。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：15-9：25，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：15 至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国际会议厅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刚先生

7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10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89,880,2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56%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82,352,2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01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7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7,528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%。

(4) 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09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7,562,8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汇报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6,279,2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99%；反对3,57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7%；弃权30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961,84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39%；反对3,57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22%；弃权

3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6,278,9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99%；反对3,57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7%；弃权3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961,54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38%；反对3,57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22%；弃权3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6,207,1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91%；反对3,61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3%；弃权5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889,74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43%；反对3,61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85%；弃权5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1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6,275,6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99%；反对3,57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7%；弃权3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958,24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34%；

反对3,57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22%；弃权3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6,217,4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92%；反对3,63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4%；弃权3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900,04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57%；反对3,63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03%；弃权3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邹铭君、蔡泳琦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审议的议案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2日